盖州市2024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

盖州市2024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施工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202421080021307168001 ）

招标人：盖州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金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目录

[第一卷 1](#_Toc1730566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73056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730566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_Toc1730566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1730566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5](#_Toc173056645)

[第二卷 146](#_Toc173056646)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47](#_Toc173056647)

[第三卷 148](#_Toc1730566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49](#_Toc173056649)

[第四卷 188](#_Toc1730566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9](#_Toc17305665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202421080021307168 发布日期：2024-10-25 | | | |
| 监督部门 | 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来源 |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监督部门联系人 | 慕先生 | 监督部门电话 | 0417-7689191 |
| 项目地址 | 盖州市15个乡镇街道 | 招标人名称 | 盖州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
| 项目名称 | 盖州市2024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 | 项目编号 | 202421080021307168 |
| 资金来源 | 中央预算内资金：100%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总投资 | 252.00万元 | 标段（包）数量 | 1 |
| 项目规模 | 工程涉及盖州市什字街镇、矿洞沟镇、万福镇、小石棚乡、暖泉镇、太阳升街道办事处、榜式堡镇、青石岭镇、西海街道办事处、徐屯镇、团甸镇、东城街道办事处等15个乡镇街道，55个行政村，55处饮水工程，受益人口64936人。 | | |
| 标段（包）名称 | 盖州市2024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施工 | 标段（包）编号 | 202421080021307168001 |
| 标段（包）性质 |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 标段（包）内容 | 施工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标段（包）招标范围 | 盖州市2024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施工包括下列建设内容：  水质提升工程18处：水质消毒2处；增加次氯酸钠消毒设备20台套；增加农村供水KT板公示牌25块；维修阀门井10座，增加入户20户，维修配水管1730m；更换水泵8台套，微机供水4台套，压力表1块，水表350块，更换电缆880m；更换DN65水泵出水管780m，更换铸铁闸阀1个。  修缮工程37处；增加农村供水KT板公示牌43块；维修阀门井3座，增加入户5户，防盗门更换4扇，大口井维修4眼，维修配水管4800m；更换水泵32台套，微机供水13台套，在线计量设备3台套，压力表6块，水表400块，更换电缆880m；更换水泵出水管550m，更换铸铁闸阀8个。 | | |
| 投标保证金 | 2.00万元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保函、电汇 |
| 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日期 | 2024-11-26 | 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日期 | 2024-11-30 |
| 标段（包）开标地点 | 盖州市财政事务中心（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州分中心）(营口盖州市市府路西段盖州市财政局1楼)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 [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及以上] | | |
| 标段（包）估算价 | 218.92万元 | 招标文件售价金额 | 0.00元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是否兼投 | 否 | 是否兼中 | 否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2024-10-26 08:30至  2024-11-01 16:30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网上获取 |
|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 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11-18 10：00 |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 网上递交 |
| 递交地址 | 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递交投标文件。 | | |
| 开标时间 | 2024-11-18 10：00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
| 开标方式描述 |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直播开标。开标网址：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投标文件需要用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生成上传。 |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发布媒介 |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 |
|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 | |
| 其他公告内容 |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单位有提供虚假资料、恶意围标、串标行为，将终止其投标，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进行失信曝光。 | | |
| 招标人 | 盖州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 地址 | 盖州市市府路2号 |
| 联系人 | 李成祥 | 电话 | 0417-7689309 |
| 邮箱 | Gzslj@163.com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辽宁金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 | 沈阳市浑南区金卡路16号C座920室 |
| 联系人 | 李迎春 | 电话 | 024-83810796 |
| 邮箱 | liaoningjinzhuo@163.com | | |
|  |  | | |
|  | 招标人或其主要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迎春 | | |
|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辽宁金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盖州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地 址：盖州市市府路2号  联 系 人：李成祥  电 话：0417-768930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辽宁金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金卡路16号C座920室  联 系 人：李迎春  电 话：024-83810796 |
| 1.1.4 |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盖州市2024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 |
| 标段名称：盖州市2024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盖州市15个乡镇街道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7 | 设计人 | 营口鸿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1.1.8 | 监理人 | /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预算内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盖州市2024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施工包括下列建设内容：  水质提升工程18处：水质消毒2处；增加次氯酸钠消毒设备20台套；增加农村供水KT板公示牌25块；维修阀门井10座，增加入户20户，维修配水管1730m；更换水泵8台套，微机供水4台套，压力表1块，水表350块，更换电缆880m；更换DN65水泵出水管780m，更换铸铁闸阀1个。  修缮工程37处；增加农村供水KT板公示牌43块；维修阀门井3座，增加入户5户，防盗门更换4扇，大口井维修4眼，维修配水管4800m；更换水泵32台套，微机供水13台套，在线计量设备3台套，压力表6块，水表400块，更换电缆880m；更换水泵出水管550m，更换铸铁闸阀8个。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本工期为计划工期，实际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无  （3）业绩要求：无  （4）信誉要求：无  （5）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及以上]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类），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 |
| 1.9 | 踏勘现场 |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8日10时00分 |
| 1.11 | 分包 |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形式 |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2.3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21892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 保函、□支票、□其他：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  （1）电汇、支票：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金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6181601040001287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24-83810796 。  （2）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  递交要求：支持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选择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建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办理。如果电子投标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中不可办理或不可查询的，则需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保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保函在有效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5.其他：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标段名称及款项用途。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时间要求 | 近 3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近 3 年（指 2021 年 1月 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 3 年（指 2021 年 1月 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 （1）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即可。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应由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4）其他：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递交投标文件。 |
| 4.3.1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10时00分。  （2）开标方式：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地点名称：盖州市财政事务中心（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州分中心）(营口盖州市市府路西段盖州市财政局1楼)。  开标网址：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2）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因无法解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因开标系统发生不可抗力延误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将延长相应的解密时长，其他原因不予延长解密时间。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设置解密时间；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5）导入投标文件；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7）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8）系统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清单项、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如有）；  （9）开标结束。 |
| 5.3 | 特殊情况处置 | （1）如遇断网、断电、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a、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b、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c、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其他：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投标人对开标及CA锁解密过程有异议，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对开标及CA锁解密过程无异议，后续不予受理对开标及CA锁解密过程提出的异议和投诉。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 辽宁省综合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个（不超过3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不少于3日) |
| 7.1.1 |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形式 | 形式：书面方式 提出。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网银方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10.1 | 类似施工项目业绩 | 指 与本标段招标项目内容类似的工程施工 项目。  要求业绩证明资料： 以市场主体数据库业绩信息为准 。  时间要求：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
| 10.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电子清标说明：  （1）本招标项目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辅助清标，清标结果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参考。  （2） / 。 |
| 10.3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分摊到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  支付标准：22000.00元。  支付形式： 现金或银行汇款、网银 。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其他要求： / 。  收款单位：辽宁金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账 号：06181601040001287 |
| 10.4 | 暗标 | **综合评估法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暗标要求编制。**否则，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 |
| 10.5 | 信用记录 | 根据投标人须知1.4的信用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的查询结果截图。 |
| 10.6 | 监督 | 监督部门名称：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  电话： 0417-7689191 。 |
| 10.7 | 合同结算方式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措施项目清单采用固定总价结算。 |
| 10.8 | 异议 | 异议处理联系人：李迎春  联系方式：024-83810796 |
| 10.9 |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分摊到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  缴纳标准：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3〕128号文件执行。  收款单位：盖州市光正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
| 10.10 | 农民工工资 |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农民工工资管理。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需到项目建设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手续。施工单位在指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先签合同后进场，工资月结月清。施工单位制定工资支付台账，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投标人须填写“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并且装订在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
| 10.11 |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须填写“项目管理人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并且装订在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
| 10.12 |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1、投标人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具体以招标代理公司通知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为CA数字证书签章后的网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打印，并在签章位置另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红章）或彩色打印（红章）。副本可由CA数字证书签章后的网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打印，彩色打印或黑白打印均可。纸质投标文件与网络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络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不一致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建议投标文件双面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胶装），否则，因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 10.13 | 其他要求 |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单位有提供虚假资料、恶意围标、串标行为，将终止其投标，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进行失信曝光。 |
| 10.14 | 未尽事宜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人员和设备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上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1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文件。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投标协议；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项要求制作，并按投标人须知表3.7.3项要求使用带有电子印章的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

4.1.2未按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并使用带有电子印章的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无法接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3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如果评标报告审查无异常，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7.1.1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1.3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元）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要求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代表：

**附件五：定标决定**

**定标决定**

（代理机构名称）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本项目于 年 月 日在 （评标地点） 评标结束，候选人公示期内无异议及投诉，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人名称） 确定本项目（标段）中标人为：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为： 。

特此决定。

招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工程类）**

： 编号：

你方于 年 月 日 所递交的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 | | |
| 工程性质 |  | | | | 资金来源 |  | |
| 建设地址 |  | | | | | | |
| 中标内容 |  | | | | | | |
| 计划工期 |  | | | | 总工期（日历天） |  | |
| 资质等级 |  | | | | 质量标准 |  | |
| 项目经理 |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 |
| 中标金额（大写）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 | |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 | 监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代理：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也相等的，以其他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其他评分因素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要求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承诺书。 |
|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
|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内容，签字或盖章真实有效。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3）投标报价： 50 分；  （4）其他评分因素： 12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根据投标人（不包括已经不参加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计算：当投标人为 5 家以上（含 5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价，去掉 1 个最低价，计算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家数不多于 4 家（含 4 家）时，计算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 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具有指导性和针对性得1-2分；  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较高的得0-1分；  ③施工组织设计无指导性或无针对性的得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 ①对项目建设特性了解透彻，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十分先进、经济合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3-4分；  ②对项目建设特性了解较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比较先进合理，对施工具有指导性，得2-3分；  ③对项目建设特性了解一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得1-2分；  ④不提供，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①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措施先进、合理、可靠，得3-5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机构较健全，质量管理措施较合理、可靠，得2-3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机构一般，质量管理措施一般，得1-2分；  ④不提供，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①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管理措施先进、合理、可靠，得3-5分；  ②安全管理体系、管理机构较健全，安全管理措施较合理、可靠，得2-3分；  ③安全体系、管理机构一般，安全措施一般，得1-2分；  ④不提供，得0分。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①环保管理体系、管理机构健全，环保措施先进、合理、可靠，得3-5分；  ②环保管理体系、管理机构较健全，环保措施较合理、可靠，得2-3分；  ③环保管理体系、管理机构一般，环保措施一般，得1-2分；  ④不提供，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 ①对本项目的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的重要性理解透彻，工期保证措施得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得3-5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比较可靠，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得2-3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得1-2分；  ④不提供，得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 ①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一致，配备的设备（含检测、监测设备）和施工机具种类、数量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4分；  ②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一致，配备的设备（含检测、监测设备）和施工机具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3分；  ③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配备的设备（含检测、监测设备）或施工机具种类、数量不满足施工要求，得1-2分。  ④不提供，得0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8分） |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担任1项与本标段招标项目内容类似的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缺一不可。时间节点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如果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上没有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重要信息，还需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业主单位证明。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业绩  （1分）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担任1项与本标段招标项目内容类似的工程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得1分，最多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缺一不可。时间节点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如果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上没有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等重要信息，还需提供能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的业主单位证明。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得5分，缺少1项扣1分。  注：  1、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应具有水利行业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且不得相互兼职。  2、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  3、人员信息以建设市场主体数据库信息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报价得分  （50分） | 1、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时按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B=F-(|D1-D|/D)×100×E  式中：F-报价得分构成  D-评标基准价  D1-评标价，即投标报价经算术错误修正、扣除暂列金额、非实质性偏离给招标人带来的费用增加等其他因素调整后的价格；  F-投标价分值  B-投标价得分（当B<0时，B=0）  E-减分系数，即评标价格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应该扣除的分值。Dl>D，E=0.2；D1<D，E=0.1。 |
| 2.2.4（4） | 其他评分标准  （12分） | 信用等级（2分） | 评标时按照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AAA级得2分，AA级得1.5分，A级得1.2分，B级得0.8分，C级、D级及无信用等级得0.5分。以信用等级证书或水利部平台或辽宁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为准。 |
| 信用动态（3分） | 按照开标时投标人提交的在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打印的《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综合信用信息表》中显示的信用动态得分率乘以3进行赋分。  注：由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将数据对接接口关闭，导致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无法查询、打印《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综合信用信息表》。计算投标人信用动态得分时，以“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公布的最新市场主体信用动态扣分表为准。**投标人须将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市场主体信用动态扣分表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附信用动态扣分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 安全生产标准化  （2分） | 提供由水利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评标时按照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计算得分，一级达标企业得2分，二级达标企业得1.5分，三级达标企业得1分，未达标的企业得0.5分。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准。 |
| 财务状况  （1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任意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任意1年盈利的得1分，不盈利不得分。  以财务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为准。 |
| 类似业绩  （4分）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1项与本标段招标项目内容类似的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缺一不可。时间节点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1：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发送至 （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本附件集中列明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人可视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应的否决条款，但应集中载明。

1.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投标行为中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地址、投标文件制作特征码、投标文件唯一特征码、造价锁号等）；

4、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

6、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未按招标文件的暗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如有）；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2、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表4：评分标准格式**

**评分标准****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赋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ΔP＝P0[A＋（B1×Ft1/F01＋B2×Ft2/F02＋B3×Ft3/F03＋…＋Bn×Ftn/F0n）－1]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2.2 发包人： 盖州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监理人指定地点 。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占地位置、范围进行布置，发包人经办手续，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2.2.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临时用地范围 。

2.8其它义务

（1）发包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工程开工备案手续；

（2）发包人向质量监督部门办理质量监督备案。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不限于）：

（1）按第4.3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4.7款约定，要求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3）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第12.3款约定，指示暂时停工；

（5）按第12.4款约定，批准复工；

（6）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7）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经发包人授权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利。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条件。承包人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设备、设施、材料费用除外）包含在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其他义务

（1）采取工程和技术措施，配备相应设备防止因施工原因引起的振动、噪声、粉尘、排水等影响当地环境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或造成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潜在的风险因素，并承担为解决上述问题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负责处理与地方各级组织（乡镇、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及个人引起的各种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自行勘察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场地的地下障碍物的探测和调查。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地下障碍物的探测和调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工程验收时按档案管理规定一并移交给发包人存档。

（4）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自行办理施工场地内除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项目以外的道路、河流、渠道、堤防、管线（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和地下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管路和线路）等交叉施工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5）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设备按期进场。

（6）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布设的管理设施负有管理和保护的义务，并提供施工方便。

（7）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不得以此为由索取额外费用和工期。

（8）主要材料及设备的供货厂家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

4.3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

（2）工作内容： / 。

（3）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对4.5.1项做如下补充：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必须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一致。工地现场建立考勤制度，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工地出勤天数每月不得低于22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每人3000元/天的违约金。无故缺席5天以上，按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万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对4.6.3项做如下补充：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一致。工地现场建立考勤制度，施工期间项目技术负责人工地出勤天数每月不得低于26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每人2000元/天的违约金。无故缺席5天以上，按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承包人派驻的工程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必须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一致。工地现场建立考勤制度，施工期间工程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工地出勤天数每月均不得低于26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每人1000元/天的违约金。无故缺席5天以上，按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3万元/人。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地下和水文条件（如地质勘探未能查明的古墓、地下暗河、地下溶洞、溶蚀裂隙、河床深层的淤泥层或软弱带、污染物等）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超出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用地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发包人、设计人提供施工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承包人对施工控制网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施工控制网成果报监理人审批后作为施工测量放线的重要依据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地下工程、地下管线、地下洞穴、地下墓葬以及气象、水文观测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围堰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 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发包人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50㎜的雨日超过3天； `

（2）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3℃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30 ℃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度冰雹等级，暴雪等级。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合同工程全部完工 | 2024年11月30日 | 5000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提前完工无奖金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施工技术能力薄弱或资源投入不足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不支付相应的费用和利润补（赔）偿。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或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不准确、不完整引起的暂停施工以及重大设计变更、征地移民动迁等 。

**13.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有关规定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有关规定 ；优良标准为： 执行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有关规定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按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该项目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而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并以代之：本工程无任何预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条修改如下：

发包人按形象进度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如本工程资金未拨付到位，工程进度款拨付时间将顺延（无息），且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条修改如下：

非发包人原因不按期支付款项的，支付时间将顺延，且发包人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质量保证金

本条款修改为：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2%。以银行汇票、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工程完工后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按合同结算价款的2%转为质量保证金；以其他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工程完工后从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将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份数：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水电站（泵站）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严格执行现行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验收程序为：严格执行现行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无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它验收 。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工程档案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验收 。

18.7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以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不少于合同工期 。

工程保险投保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以保险合同为准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支付。

20.5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承包人负责投保施工设备险，无论承包人是否保险都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以保险合同为准，由投保人自行确定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收到工程开工通知后28天内 。

保险条件： 以保险合同为准；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行承担各自补偿范围和责任；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行承担各自补偿范围和责任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因重大政治活动等政府指令的原因引起的停止施工。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补充如下：

（8）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

（9）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场的主要施工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不符。

（10）承包人在施工中粗制滥造、弄虚作假，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中伪造施工记录。

（11）严重违反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和施工质量强制性标准的施工行为。

**24.争议的解决**

21.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工程单价汇总表。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投标人生产电、风、水单价汇总表。

10.投标人生产（自采）骨料及石料基础单价汇总表

11.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2.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3.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4.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5.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6.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7.工程单价计算表。

18.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一2007）附录A 和附录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人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 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2.3 其他说明（如有）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投 标 总 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Ⅰ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
| Ⅱ |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Ⅲ |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合计 |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  |  |  |
| 1 | 什字街镇日丰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1.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1.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2 |  |  |
| 2 | 什字街镇辛家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2.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2.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2.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570 |  |  |
| 2.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2.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2.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684 |  |  |
| 2.1.2.2 | 人工夯填 | m³ | 114 |  |  |
| 2.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570 |  |  |
| 2.2 | 村内阀门井维修 |  |  |  |  |
| 2.2.1 | 阀门井购置安装 | 座 | 1 |  |  |
| 2.2.2 | Φ90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2 |  |  |
| 2.2.3 | 阀门井土方工程 |  |  |  |  |
| 2.2.3.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1×1×1.5） | m³ | 9.54 |  |  |
| 2.2.3.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7.62 |  |  |
| 2.3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2.3.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3 | 什字街镇马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1 | 1组水源大口井井盖维修 |  |  |  |  |
| 3.1.1 | C25盖板混凝土 | m³ | 2.86 |  |  |
| 3.1.2 | 钢筋制安 | t | 0.57 |  |  |
| 3.1.3 | 模板制安 | m² | 21.99 |  |  |
| 3.1.4 | 钢筋砼井盖拆除 | m³ | 2.86 |  |  |
| 3.1.5 | 700mm×700mm检修孔盖板 | m² | 0.49 |  |  |
| 3.2 | 2组供水工程维修 |  |  |  |  |
| 3.2.1 | 2组水源井井房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2.1.1 | 防盗门更换（0.9×1.8m） | m² | 1.62 |  |  |
| 3.2.2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3.2.2.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3.2.2.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605 |  |  |
| 3.2.2.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3.2.2.2 | 开挖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3.2.2.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462 |  |  |
| 3.2.2.2.2 | 人工夯填 | m³ | 77 |  |  |
| 3.2.2.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385 |  |  |
| 3.2.2.3 | 穿越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3.2.2.3.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3×3×1.5） | m³ | 22.78 |  |  |
| 3.2.2.3.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22.78 |  |  |
| 3.2.2.3.3 | 混凝土路面切割 | m | 24 |  |  |
| 3.2.2.3.4 | 混凝土路面拆除 | m³ | 7.2 |  |  |
| 3.2.2.3.5 | 混凝土路面恢复（C25，现场搅拌） | m² | 36 |  |  |
| 3.2.2.3.6 | 管道穿越导向钻孔Φ63 | m | 220 |  |  |
| 3.2.3 | 入户管件（4户） |  |  |  |  |
| 3.2.3.1 | Φ25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3.6，1.25Mpa） | m | 120 |  |  |
| 3.2.3.2 | Φ25PP-R给水管购置及安装（S5，1.25Mpa，C=1.25） | m | 8 |  |  |
| 3.2.3.3 | 双活接球阀HJQ25 | 个 | 4 |  |  |
| 3.2.3.4 | 承插90°弯头Φ25 | 个 | 16 |  |  |
| 3.2.3.5 | Φ25铜制水龙头及内螺纹连接管件 | 个 | 4 |  |  |
| 3.2.3.6 | 扣式防拆卸防盗卡子 | 个 | 8 |  |  |
| 3.2.3.7 | 旋翼式冷水表LXS-15EDN20 | 块 | 4 |  |  |
| 3.2.4 | 入户土方工程 |  |  |  |  |
| 3.2.4.1 | 小型水钻顶管机顶管φ25 | m | 120 |  |  |
| 3.2.4.2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1×1×1.5） | m³ | 7.68 |  |  |
| 3.2.4.3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7.68 |  |  |
| 4 | 什字街镇柳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4.1 | 1组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4.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4.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80 |  |  |
| 4.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4.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4.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96 |  |  |
| 4.1.2.2 | 人工夯填 | m³ | 16 |  |  |
| 4.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80 |  |  |
| 4.2 | 2组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4.2.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4.2.1.1 | Φ32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350 |  |  |
| 4.2.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4.2.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4.2.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420 |  |  |
| 4.2.2.2 | 人工夯填 | m³ | 70 |  |  |
| 4.2.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350 |  |  |
| 4.3 | 4组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4.3.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4.3.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1665 |  |  |
| 4.3.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4.3.2 | 开挖管网土方工程（1315m） |  |  |  |  |
| 4.3.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1578 |  |  |
| 4.3.2.2 | 人工夯填 | m³ | 263 |  |  |
| 4.3.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1315 |  |  |
| 4.3.3 | 穿越管网土方工程（350m） |  |  |  |  |
| 4.3.3.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1×1×1.5） | m³ | 2.88 |  |  |
| 4.3.3.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2.88 |  |  |
| 4.3.3.3 | 管道穿越导向钻孔Φ63 | m | 350 |  |  |
| 4.4 | 8、10组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4.4.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4.4.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70 |  |  |
| 4.4.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4.4.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4.4.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84 |  |  |
| 4.4.2.2 | 人工夯填 | m³ | 14 |  |  |
| 4.4.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70 |  |  |
| 5 | 矿洞沟镇毛岭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5.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5.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5.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30 |  |  |
| 5.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5.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5.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36 |  |  |
| 5.1.2.2 | 人工夯填 | m³ | 6 |  |  |
| 5.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30 |  |  |
| 5.2 | 村内阀门井维修 |  |  |  |  |
| 5.2.1 | 阀门井购置安装 | 座 | 1 |  |  |
| 5.2.2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2 |  |  |
| 5.2.3 | 阀门井土方工程 |  |  |  |  |
| 5.2.3.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1×1×1.5） | m³ | 9.54 |  |  |
| 5.2.3.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7.62 |  |  |
| 6 | 矿洞沟镇东九池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6.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6.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6.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50 |  |  |
| 6.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6.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6.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60 |  |  |
| 6.1.2.2 | 人工夯填 | m³ | 10 |  |  |
| 6.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50 |  |  |
| 7 | 矿洞沟镇张堡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7.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7.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7.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40 |  |  |
| 7.1.1.2 | Φ32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25 |  |  |
| 7.1.1.3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7.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7.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78 |  |  |
| 7.1.2.2 | 人工夯填 | m³ | 13 |  |  |
| 7.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65 |  |  |
| 8 | 矿洞沟镇宋堡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8.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8.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8.1.1.1 | Φ32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100 |  |  |
| 8.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8.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8.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60 |  |  |
| 8.1.2.2 | 人工夯填 | m³ | 10 |  |  |
| 8.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50 |  |  |
| 9 | 万福镇兴隆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9.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9.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2 |  |  |
| 10 | 万福镇西朝阳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10.1 | 水源大口井井盖维修 |  |  |  |  |
| 10.1.1 | C25盖板混凝土 | m³ | 2.86 |  |  |
| 10.1.2 | 钢筋制安 | t | 0.57 |  |  |
| 10.1.3 | 模板制安 | m² | 21.99 |  |  |
| 10.1.4 | 钢筋砼井盖拆除 | m³ | 2.86 |  |  |
| 10.1.5 | 700mm×700mm检修孔盖板 | m² | 0.49 |  |  |
| 10.2 | 入户管件（1户） |  |  |  |  |
| 10.2.1 | Φ25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3.6，1.25Mpa） | m | 20 |  |  |
| 10.2.2 | Φ25PP-R给水管购置及安装（S5，1.25Mpa，C=1.25） | m | 2 |  |  |
| 10.2.3 | 双活接球阀HJQ25 | 个 | 1 |  |  |
| 10.2.4 | 承插90°弯头Φ25 | 个 | 4 |  |  |
| 10.2.5 | Φ25铜制水龙头及内螺纹连接管件 | 个 | 1 |  |  |
| 10.2.6 | 扣式防拆卸防盗卡子 | 个 | 2 |  |  |
| 10.2.7 | 旋翼式冷水表LXS-15EDN20 | 块 | 1 |  |  |
| 10.2.8 | 入户土方工程 |  |  |  |  |
| 10.2.8.1 | 小型水钻顶管机顶管φ25 | m | 20 |  |  |
| 10.2.8.2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1×1×1.5） | m³ | 1.92 |  |  |
| 10.2.8.3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1.92 |  |  |
| 11 | 万福镇杨木林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11.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11.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11.1.1.1 | Φ90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60 |  |  |
| 11.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11.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11.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72 |  |  |
| 11.1.2.2 | 人工夯填 | m³ | 12 |  |  |
| 11.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60 |  |  |
| 11.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11.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12 | 万福镇孙家窝棚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12.1 | 村内配水管网漏点维修（5处） |  |  |  |  |
| 12.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12.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10 |  |  |
| 12.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12.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12.1.2.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3×3×1.5） | m³ | 37.97 |  |  |
| 12.1.2.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37.97 |  |  |
| 12.1.2.3 | 混凝土路面切割 | m | 30 |  |  |
| 12.1.2.4 | 混凝土路面拆除 | m³ | 9 |  |  |
| 12.1.2.5 | 混凝土路面恢复（C25，现场搅拌） | m² | 45 |  |  |
| 13 | 万福镇前徐堡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13.1 | 5组村内阀门井维修 |  |  |  |  |
| 13.1.1 | 阀门井购置安装 | 座 | 1 |  |  |
| 13.1.2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2 |  |  |
| 13.1.3 | 阀门井土方工程 |  |  |  |  |
| 13.1.3.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1×1×1.5） | m³ | 9.54 |  |  |
| 13.1.3.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7.62 |  |  |
| 13.2 | 7组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13.2.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13.2.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240 |  |  |
| 13.2.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13.2.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13.2.2.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1×1×1.5） | m³ | 3.84 |  |  |
| 13.2.2.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3.84 |  |  |
| 13.2.2.3 | 管道穿越导向钻孔Φ63 | m | 240 |  |  |
| 13.3 | 9组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13.3.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13.3.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30 |  |  |
| 13.3.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13.3.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13.3.2.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3×3×1.5） | m³ | 15.19 |  |  |
| 13.3.2.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15.19 |  |  |
| 13.3.2.3 | 混凝土路面切割 | m | 12 |  |  |
| 13.3.2.4 | 混凝土路面拆除 | m³ | 3.6 |  |  |
| 13.3.2.5 | 混凝土路面恢复（C25，现场搅拌） | m² | 18 |  |  |
| 13.3.2.6 | 管道穿越导向钻孔Φ63 | m | 30 |  |  |
| 13.4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13.4.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3 |  |  |
| 14 | 万福镇清河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14.1 | 村内配水管网漏点维修（5处） |  |  |  |  |
| 14.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14.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10 |  |  |
| 14.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14.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14.1.2.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1×1×1.5） | m³ | 37.97 |  |  |
| 14.1.2.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37.97 |  |  |
| 15 | 万福镇柞树甸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15.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15.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15.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200 |  |  |
| 15.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15.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15.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240 |  |  |
| 15.1.2.2 | 人工夯填 | m³ | 40 |  |  |
| 15.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200 |  |  |
| 16 | 梁屯镇田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16.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16.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5 |  |  |
| 17 | 梁屯镇杨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17.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17.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17.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110 |  |  |
| 17.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17.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17.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132 |  |  |
| 17.1.2.2 | 人工夯填 | m³ | 22 |  |  |
| 17.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110 |  |  |
| 17.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17.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5 |  |  |
| 18 | 梁屯镇跃进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18.1 | 迟堡组水源大口井井盖维修 |  |  |  |  |
| 18.1.1 | C25盖板混凝土 | m³ | 2.86 |  |  |
| 18.1.2 | 钢筋制安 | t | 0.57 |  |  |
| 18.1.3 | 模板制安 | m² | 21.99 |  |  |
| 18.1.4 | 钢筋砼井盖拆除 | m³ | 2.86 |  |  |
| 18.1.5 | 700mm×700mm检修孔盖板 | m² | 0.49 |  |  |
| 18.2 | 杀虎岭组水源大口井井盖维修 |  |  |  |  |
| 18.2.1 | C25盖板混凝土 | m³ | 2.86 |  |  |
| 18.2.2 | 钢筋制安 | t | 0.57 |  |  |
| 18.2.3 | 模板制安 | m² | 21.99 |  |  |
| 18.2.4 | 钢筋砼井盖拆除 | m³ | 2.86 |  |  |
| 18.2.5 | 700mm×700mm检修孔盖板 | m² | 0.49 |  |  |
| 19 | 梁屯镇梁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19.1 | 水质消毒 |  |  |  |  |
| 19.1.1 | 漂精片 | kg | 0.32 |  |  |
| 19.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19.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20 | 小石棚乡杨树房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20.1 | 九组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20.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20.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50 |  |  |
| 20.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20.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20.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60 |  |  |
| 20.1.2.2 | 人工夯填 | m³ | 10 |  |  |
| 20.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50 |  |  |
| 20.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20.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4 |  |  |
| 21 | 小石棚乡槽峪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21.1 | 大堡组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21.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21.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90 |  |  |
| 21.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21.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22.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108 |  |  |
| 22.1.2.2 | 人工夯填 | m³ | 18 |  |  |
| 22.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90 |  |  |
| 21.2 | 四道沟组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21.2.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21.2.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30 |  |  |
| 21.2.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21.2.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21.2.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36 |  |  |
| 21.2.2.2 | 人工夯填 | m³ | 6 |  |  |
| 21.2.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30 |  |  |
| 21.3 | 三道沟组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21.3.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21.3.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100 |  |  |
| 21.3.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21.3.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21.3.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120 |  |  |
| 21.3.2.2 | 人工夯填 | m³ | 20 |  |  |
| 21.3.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100 |  |  |
| 22 | 小石棚乡周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22.1 | 水源井首部工程 |  |  |  |  |
| 22.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22.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1，1.6Mpa） | m | 10 |  |  |
| 22.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22.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22.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23 | 沙岗镇下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23.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23.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2 |  |  |
| 24 | 沙岗镇黄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24.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24.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25 | 沙岗镇沙岗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25.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25.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26 | 沙岗镇小房身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26.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26.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2 |  |  |
| 27 | 暖泉镇三道沟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27.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27.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3 |  |  |
| 28 | 暖泉镇方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28.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28.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29 | 太阳升街道黄大寨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29.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29.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29.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65 |  |  |
| 29.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29.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29.1.2.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3×3×1.5） | m³ | 15.19 |  |  |
| 29.1.2.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15.19 |  |  |
| 29.1.2.3 | 混凝土路面切割 | m | 18 |  |  |
| 29.1.2.4 | 混凝土路面拆除 | m³ | 5.4 |  |  |
| 29.1.2.5 | 混凝土路面恢复（C25，现场搅拌） | m² | 27 |  |  |
| 29.1.2.6 | 管道穿越导向钻孔Φ63 | m | 65 |  |  |
| 29.2 | 水源井井房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29.2.1 | 防盗门更换（0.9×1.8m） | m² | 1.62 |  |  |
| 29.3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29.3.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30 | 太阳升街道沙沟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0.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30.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2 |  |  |
| 31 | 太阳升街道老庙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1.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31.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2 |  |  |
| 32 | 太阳升街道黄坨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2.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32.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33 | 太阳升街道科寨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3.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33.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34 | 太阳升街道闫峪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4.1 | 村内配水管网漏点维修（2处） |  |  |  |  |
| 34.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34.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4 |  |  |
| 34.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34.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34.1.2.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3×3×1.5） | m³ | 15.19 |  |  |
| 34.1.2.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15.19 |  |  |
| 34.1.2.3 | 混凝土路面切割 | m | 12 |  |  |
| 34.1.2.4 | 混凝土路面拆除 | m³ | 3.6 |  |  |
| 34.1.2.5 | 混凝土路面恢复（C25，现场搅拌） | m² | 18 |  |  |
| 34.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34.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35 | 太阳升街道果园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5.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35.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36 | 太阳升街道何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6.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36.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37 | 太阳升街道花园坨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7.1 | 水源井井房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7.1.1 | 防盗门更换（0.9×1.8m） | m² | 1.62 |  |  |
| 37.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37.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38 | 榜式堡镇榜式堡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8.1 | 水质消毒 |  |  |  |  |
| 38.1.1 | 漂精片 | kg | 0.4 |  |  |
| 38.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38.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4 |  |  |
| 39 | 青石岭镇高丽城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39.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39.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40 | 青石岭镇飞云寨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40.1 | 村内配水管网漏点维修（15处） |  |  |  |  |
| 40.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40.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30 |  |  |
| 40.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40.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40.1.2.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3×3×1.5） | m³ | 113.91 |  |  |
| 40.1.2.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113.91 |  |  |
| 40.1.2.3 | 混凝土路面切割 | m | 90 |  |  |
| 40.1.2.4 | 混凝土路面拆除 | m³ | 27 |  |  |
| 40.1.2.5 | 混凝土路面恢复（C25，现场搅拌） | m² | 135 |  |  |
| 40.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40.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41 | 青石岭镇三块石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41.1 | 村内配水管网漏点维修（16处） |  |  |  |  |
| 41.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41.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32 |  |  |
| 41.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41.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41.1.2.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3×3×1.5） | m³ | 121.5 |  |  |
| 41.1.2.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121.5 |  |  |
| 41.1.2.3 | 混凝土路面切割 | m | 96 |  |  |
| 41.1.2.4 | 混凝土路面拆除 | m³ | 28.8 |  |  |
| 41.1.2.5 | 混凝土路面恢复（C25，现场搅拌） | m² | 144 |  |  |
| 41.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41.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42 | 西海街道办事处西河口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42.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42.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42.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930 |  |  |
| 42.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42.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42.1.2.1 | 管道穿越导向钻孔Φ63 | m | 930 |  |  |
| 42.2 | 村内阀门井维修 |  |  |  |  |
| 42.2.1 | 阀门井购置安装 | 座 | 5 |  |  |
| 42.2.2 | 阀门井土方工程 |  |  |  |  |
| 43.2.2.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3×3×1.5） | m³ | 51.55 |  |  |
| 43.2.2.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41.95 |  |  |
| 43.2.2.3 | 混凝土路面切割 | m | 38 |  |  |
| 43.2.2.4 | 混凝土路面拆除 | m³ | 9.8 |  |  |
| 43.2.2.5 | 混凝土路面恢复（C25，现场搅拌） | m² | 49 |  |  |
| 42.3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42.3.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43 | 西海街道办事处双泉眼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43.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43.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44 | 西海街道办事处东海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44.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44.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45 | 西海街道办事处渔业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45.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45.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46 | 西海街道办事处双桥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46.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46.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3 |  |  |
| 47 | 西海街道办事处下店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47.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47.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3 |  |  |
| 48 | 西海街道办事处西海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48.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48.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49 | 西海街道办事处红旗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49.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49.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50 | 徐屯镇松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50.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50.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51 | 徐屯镇曾店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51.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51.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51.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30 |  |  |
| 51.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51.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51.1.2.1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3×3×1.5） | m³ | 101.4 |  |  |
| 51.1.2.2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101.4 |  |  |
| 51.1.2.3 | 混凝土路面切割 | m | 60 |  |  |
| 51.1.2.4 | 混凝土路面拆除 | m³ | 18 |  |  |
| 51.1.2.5 | 混凝土路面恢复（C25，现场搅拌） | m² | 90 |  |  |
| 51.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51.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52 | 团甸镇沈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52.1 | 水源井井房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52.1.1 | 防盗门更换（0.9×1.8m） | m² | 1.62 |  |  |
| 52.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52.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53 | 团甸镇贾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53.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53.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53.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230 |  |  |
| 53.1.1.2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53.1.2 | 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53.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276 |  |  |
| 53.1.2.2 | 人工夯填 | m³ | 46 |  |  |
| 53.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230 |  |  |
| 53.2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53.2.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54 | 东城街道线沟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54.1 | 村内配水管网维修 |  |  |  |  |
| 54.1.1 | PE给水管材购置及安装 |  |  |  |  |
| 54.1.1.1 | Φ63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595 |  |  |
| 54.1.1.2 | Φ32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7，1.0Mpa） | m | 175 |  |  |
| 54.1.1.3 | 管道清洗、消毒及管件 | ％ | 10 |  |  |
| 54.1.2 | 开挖管网土方工程 |  |  |  |  |
| 54.1.2.1 | 机械土方开挖 | m³ | 168 |  |  |
| 54.1.2.2 | 人工夯填 | m³ | 28 |  |  |
| 54.1.2.3 | 土方回填（拖拉机压实） | m³ | 140 |  |  |
| 54.1.2.4 | 管道穿越导向钻孔Φ63 | m | 455 |  |  |
| 54.1.2.5 | 管道穿越导向钻孔Φ32 | m | 175 |  |  |
| 54.1.2.6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3×3×1.5） | m³ | 7.59 |  |  |
| 54.1.2.7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7.59 |  |  |
| 54.1.2.8 | 混凝土路面切割 | m | 6 |  |  |
| 54.1.2.9 | 混凝土路面拆除 | m³ | 1.8 |  |  |
| 54.1.2.10 | 混凝土路面恢复（C25，现场搅拌） | m² | 9 |  |  |
| 54.2 | 入户管件（20户） |  |  |  |  |
| 54.2.1 | Φ25PE管材购置及安装（PE100，SDR13.6，1.25Mpa） | m | 400 |  |  |
| 54.2.2 | Φ25PP-R给水管购置及安装（S5，1.25Mpa，C=1.25） | m | 40 |  |  |
| 54.2.3 | 双活接球阀HJQ25 | 个 | 20 |  |  |
| 54.2.4 | 承插90°弯头Φ25 | 个 | 80 |  |  |
| 54.2.5 | Φ25铜制水龙头及内螺纹连接管件 | 个 | 20 |  |  |
| 54.2.6 | 扣式防拆卸防盗卡子 | 个 | 40 |  |  |
| 54.2.7 | 入户土方工程 |  |  |  |  |
| 54.2.7.1 | 小型水钻顶管机顶管φ25 | m | 400 |  |  |
| 54.2.7.2 | 作业坑机械土方开挖（1×1×1.5） | m³ | 44.16 |  |  |
| 54.2.7.3 | 作业坑土方人工夯填 | m³ | 44.16 |  |  |
| 54.3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54.3.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55 | 归州街道归州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55.1 | 农村供水公示牌 |  |  |  |  |
| 55.1.1 | KT板公示牌2m×1m | 块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合计(元) |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设备费 | 安装费 |
|  |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1 | 什字街镇日丰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1 | 1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1.1 | 175QJ10-120/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1.2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1 |  |  |  |  |
| 1.1.3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1.1.4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2 | 2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2.1 | 175QJ10-120/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2.2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1 |  |  |  |  |
| 1.2.3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1.2.4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 | 什字街镇辛家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2.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1.1 | 175QJ10-165/11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2.1.2 | 橡套电缆3×10+1×6 | m | 180 |  |  |  |  |
| 2.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3 | 万福镇兴隆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3.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3.1.1 | 175QJ10-120/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3.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4 | 梁屯镇田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4.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4.1.1 | 100QJD2-90-1.1YD二项深井潜水泵 | 台 | 5 |  |  |  |  |
| 4.1.2 | 橡套电缆3×6 | m | 500 |  |  |  |  |
| 4.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5 | 梁屯镇杨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5.1 | 六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5.1.1 | 175QJ10-150/10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5.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5.2 | 七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5.2.1 | 175QJ10-150/10深井潜水泵 | 台 | 2 |  |  |  |  |
| 5.2.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5.3 | 八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5.3.1 | 175QJ10-150/10深井潜水泵 | 台 | 2 |  |  |  |  |
| 5.3.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5.4 | 九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5.4.1 | 175QJ10-150/10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5.4.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5.5 | 十四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5.5.1 | 175QJ10-150/10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5.5.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6 | 小石棚乡杨树房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6.1 | 1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6.1.1 | 175QJ10-195/13深井潜水泵 | 台 | 3 |  |  |  |  |
| 6.1.2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2 |  |  |  |  |
| 6.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6.2 | 4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6.2.1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1 |  |  |  |  |
| 6.2.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6.3 | 8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6.3.1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1 |  |  |  |  |
| 6.3.2 | 1.0mpa压力表（型号：Y40 0～60Mpa） | 块 | 1 |  |  |  |  |
| 6.3.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6.4 | 9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6.4.1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2 |  |  |  |  |
| 6.4.2 | 1.0mpa压力表（型号：Y40 0～60Mpa） | 块 | 2 |  |  |  |  |
| 6.4.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7 | 小石棚乡周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7.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7.1.1 | 175QJ10-150/10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7.1.2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1 |  |  |  |  |
| 7.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8 | 沙岗镇下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8.1 | 1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8.1.1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25KW） | 台 | 1 |  |  |  |  |
| 8.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8.2 | 2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8.2.1 | 175QJ32-130/10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8.2.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9 | 沙岗镇黄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9.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9.1.1 | 175QJ32-130/10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9.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9.2 | 入户计量水表 |  |  |  |  |  |  |
| 9.2.1 | IC卡智能水表 | 块 | 400 |  |  |  |  |
| 10 | 沙岗镇沙岗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0.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0.1.1 | 175QJ50-84/7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0.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1 | 沙岗镇小房身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1.1 | 小房身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1.1.1 | 175QJ32-104/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1.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1.2 | 前进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1.2.1 | 175QJ20-108/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1.2.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2 | 暖泉镇三道沟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2.1 | 1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2.1.1 | 175QJ10-150/10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2.1.2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1 |  |  |  |  |
| 12.1.3 | 1.0mpa压力表（型号：Y40 0～60Mpa） | 块 | 1 |  |  |  |  |
| 12.1.4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2.2 | 2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2.2.1 | 175QJ10-150/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2.2.2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1 |  |  |  |  |
| 12.2.3 | 1.0mpa压力表（型号：Y40 0～60Mpa） | 块 | 1 |  |  |  |  |
| 12.2.4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2.3 | 3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2.3.1 | 175QJ10-150/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2.3.2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1 |  |  |  |  |
| 12.3.3 | 1.0mpa压力表（型号：Y40 0～60Mpa） | 块 | 1 |  |  |  |  |
| 12.3.4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3 | 暖泉镇方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3.1 | 在线计量设备 | 台 | 1 |  |  |  |  |
| 13.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4 | 太阳升街道黄大寨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4.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4.1.1 | 200QJ80-44/4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4.1.2 | 橡套电缆3×16+1×10 | m | 100 |  |  |  |  |
| 14.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5 | 太阳升街道沙沟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5.1 | 1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5.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15.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5.2 | 4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5.2.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15.2.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6 | 太阳升街道老庙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6.1 | 1、2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6.1.1 | 175QJ32-104/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6.1.2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25KW） | 台 | 1 |  |  |  |  |
| 16.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6.2 | 3、4、5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6.2.1 | 175QJ32-104/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6.2.2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25KW） | 台 | 1 |  |  |  |  |
| 16.2.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7 | 太阳升街道黄坨子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7.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7.1.1 | 175QJ15-120/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7.1.2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17.1.3 | 橡套电缆3×10+1×6 | m | 100 |  |  |  |  |
| 17.1.4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8 | 太阳升街道科寨子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8.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8.1.1 | 200QJ50-78/6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8.1.2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18.1.3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25KW） | 台 | 1 |  |  |  |  |
| 18.1.4 | 橡套电缆3×16+1×10 | m | 120 |  |  |  |  |
| 18.1.5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9 | 太阳升街道果园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9.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19.1.1 | 175QJ20-108/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19.1.2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1 |  |  |  |  |
| 19.1.3 | 橡套电缆3×10+1×6 | m | 100 |  |  |  |  |
| 19.1.4 | 在线计量设备 | 台 | 1 |  |  |  |  |
| 19.1.5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0 | 太阳升街道花园坨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20.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0.1.1 | 175QJ32-130/10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20.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1 | 榜式堡镇榜式堡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21.1 | 东沟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1.1.1 | 175QJ20-108/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21.1.2 | 橡套电缆3×10+1×6 | m | 165 |  |  |  |  |
| 21.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1.2 | 南山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1.2.1 | 175QJ20-108/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21.2.2 | 橡套电缆3×10+1×6 | m | 165 |  |  |  |  |
| 21.2.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1.3 | 河北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1.3.1 | 175QJ20-108/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21.3.2 | 橡套电缆3×10+1×6 | m | 165 |  |  |  |  |
| 21.3.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1.4 | 南沟组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1.4.1 | 175QJ20-108/8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21.4.2 | 橡套电缆3×10+1×6 | m | 165 |  |  |  |  |
| 21.4.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2 | 西海街道西河口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22.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2.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22.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2.2 | 入户计量水表 |  |  |  |  |  |  |
| 22.2.1 | IC卡智能水表 | 块 | 20 |  |  |  |  |
| 23 | 西海街道双泉眼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23.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3.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23.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3.2 | 入户计量水表 |  |  |  |  |  |  |
| 23.2.1 | IC卡智能水表 | 块 | 200 |  |  |  |  |
| 24 | 西海街道东海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24.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4.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24.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5 | 西海街道庄林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25.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5.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25.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6 | 西海街道渔业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26.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6.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26.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6.2 | 入户计量水表 |  |  |  |  |  |  |
| 26.2.1 | IC卡智能水表 | 块 | 30 |  |  |  |  |
| 27 | 西海街道双桥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27.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7.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27.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8 | 西海街道下店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28.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8.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28.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8.2 | 入户计量水表 |  |  |  |  |  |  |
| 28.2.1 | IC卡智能水表 | 块 | 20 |  |  |  |  |
| 29 | 西海街道西海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29.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29.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29.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30 | 西海街道红旗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30.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30.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30.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31 | 徐屯镇曾店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31.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31.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31.1.2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1 |  |  |  |  |
| 31.1.3 | 1.0mpa压力表（型号：Y40 0～60Mpa） | 块 | 1 |  |  |  |  |
| 31.1.4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31.2 | 入户计量水表 |  |  |  |  |  |  |
| 31.2.1 | IC卡智能水表 | 块 | 60 |  |  |  |  |
| 32 | 徐屯镇松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32.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32.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32.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33 | 团甸镇沈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33.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33.1.1 | 175QJ15-75/5深井潜水泵 | 台 | 1 |  |  |  |  |
| 33.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34 | 东城街道线沟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34.1 | 水源首部机电设备维修 |  |  |  |  |  |  |
| 34.1.1 | 水处理设备（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 | 台 | 1 |  |  |  |  |
| 34.1.2 | 微机供水变频控制柜（功率11KW） | 台 | 1 |  |  |  |  |
| 34.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34.2 | 入户计量水表 |  |  |  |  |  |  |
| 34.2.1 | IC卡智能水表 | 块 | 20 |  |  |  |  |
| 35 | 归州街道归州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35.1 | 在线计量设备 | 台 | 1 |  |  |  |  |
| 35.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合价(元) |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设备费 | 安装费 |
|  |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
| 1 | 什字街镇日丰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1 | 1组首部工程 |  |  |  |  |  |  |
| 1.1.1 | 水泵出水管热镀锌焊接钢管DN65（75.5mm×3.75mm） | m | 90 |  |  |  |  |
| 1.1.2 | 平焊钢法兰DN65 1.6Mpa | 个 | 60 |  |  |  |  |
| 1.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2 | 1组首部工程 |  |  |  |  |  |  |
| 1.2.1 | 水泵出水管热镀锌焊接钢管DN65（75.5mm×3.75mm） | m | 90 |  |  |  |  |
| 1.2.2 | 平焊钢法兰DN65 1.6Mpa | 个 | 60 |  |  |  |  |
| 1.2.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2 | 什字街辛家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2.1 | 管路工程 |  |  |  |  |  |  |
| 2.1.1 | 法兰闸阀DN80 Z41H-16C | 个 | 1 |  |  |  |  |
| 3 | 什字街马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3.1 | 管路工程 |  |  |  |  |  |  |
| 3.1.1 | 法兰闸阀DN80 Z41H-16C | 个 | 1 |  |  |  |  |
| 4 | 什字街柳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4.1 | 1组管路工程 |  |  |  |  |  |  |
| 4.1.1 | 法兰闸阀DN50 Z41H-16C | 个 | 2 |  |  |  |  |
| 4.2 | 8、10组管路工程 |  |  |  |  |  |  |
| 4.2.1 | 法兰闸阀DN50 Z41H-16C | 个 | 2 |  |  |  |  |
| 5 | 矿洞沟镇毛岭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5.1 | 管路工程 |  |  |  |  |  |  |
| 5.1.1 | 法兰闸阀DN50 Z41H-16C | 个 | 1 |  |  |  |  |
| 6 | 沙岗镇黄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6.1 | 首部工程 |  |  |  |  |  |  |
| 6.1.1 | 水泵出水管热镀锌焊接钢管DN65（75.5mm×3.75mm） | m | 130 |  |  |  |  |
| 6.1.2 | 平焊钢法兰DN65 1.6Mpa | 个 | 87 |  |  |  |  |
| 6.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7 | 太阳升街道黄大寨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7.1 | 首部工程 |  |  |  |  |  |  |
| 7.1.1 | 水泵出水管热镀锌焊接钢管DN80（88.5mm×4mm） | m | 70 |  |  |  |  |
| 7.1.2 | 平焊钢法兰DN80 1.6Mpa | 个 | 47 |  |  |  |  |
| 7.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8 | 太阳升街道闫峪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8.1 | 首部工程 |  |  |  |  |  |  |
| 8.1.1 | 水泵出水管热镀锌焊接钢管DN80（88.5mm×4mm） | m | 110 |  |  |  |  |
| 8.1.2 | 平焊钢法兰DN80 1.6Mpa | 个 | 74 |  |  |  |  |
| 8.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9 | 太阳升街道何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9.1 | 首部工程 |  |  |  |  |  |  |
| 9.1.1 | 水泵出水管热镀锌焊接钢管DN65（75.5mm×3.75mm） | m | 120 |  |  |  |  |
| 9.1.2 | 平焊钢法兰DN65 1.6Mpa | 个 | 80 |  |  |  |  |
| 9.1.3 | 法兰闸阀DN80 Z41H-16C | 个 | 1 |  |  |  |  |
| 9.1.4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0 | 太阳升街道花园坨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0.1 | 首部工程 |  |  |  |  |  |  |
| 10.1.1 | 水泵出水管热镀锌焊接钢管DN80（88.5mm×4mm） | m | 60 |  |  |  |  |
| 10.1.2 | 平焊钢法兰DN80 1.6Mpa | 个 | 40 |  |  |  |  |
| 10.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1 | 榜式堡镇榜式堡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1.1 | 东沟组首部工程 |  |  |  |  |  |  |
| 11.1.1 | 水泵出水管热镀锌焊接钢管DN65（75.5mm×3.75mm） | m | 150 |  |  |  |  |
| 11.1.2 | 平焊钢法兰DN65 1.6Mpa | 个 | 101 |  |  |  |  |
| 11.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1.2 | 南山组首部工程 |  |  |  |  |  |  |
| 11.2.1 | 水泵出水管热镀锌焊接钢管DN65（75.5mm×3.75mm） | m | 150 |  |  |  |  |
| 11.2.2 | 平焊钢法兰DN65 1.6Mpa | 个 | 101 |  |  |  |  |
| 11.2.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1.3 | 东沟组首部工程 |  |  |  |  |  |  |
| 11.3.1 | 水泵出水管热镀锌焊接钢管DN65（75.5mm×3.75mm） | m | 150 |  |  |  |  |
| 11.3.2 | 平焊钢法兰DN65 1.6Mpa | 个 | 101 |  |  |  |  |
| 11.3.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1.4 | 东沟组首部工程 |  |  |  |  |  |  |
| 11.4.1 | 水泵出水管热镀锌焊接钢管DN65（75.5mm×3.75mm） | m | 150 |  |  |  |  |
| 11.4.2 | 平焊钢法兰DN65 1.6Mpa | 个 | 101 |  |  |  |  |
| 11.4.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2 | 西海街道东海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2.1 | 首部工程 |  |  |  |  |  |  |
| 12.1.1 | 法兰闸阀DN150 Z41H-16C | 个 | 1 |  |  |  |  |
| 12.1.2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 13 | 团甸镇沈屯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  |  |  |  |  |  |
| 13.1 | 首部工程 |  |  |  |  |  |  |
| 13.1.1 | 水泵出水管热镀锌焊接钢管DN65（75.5mm×3.75mm） | m | 60 |  |  |  |  |
| 13.1.2 | 平焊钢法兰DN65 1.6Mpa | 个 | 40 |  |  |  |  |
| 13.1.3 | 运杂三项费用5.735% | % | 5.735 |  |  |  |  |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单价汇总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 械  使用费 | 施 工  管理费 | 企业  利润 | 税金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单价费(税)率(%) | | | 备注 |
| 施工管理费 | 企业利润 | 税金 |
| 一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单价汇总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电 |  |  |  |
|  | 风 |  |  |  |
|  | 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生产（自采）骨料及石料基础单价汇总表（外购料不填写此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规格 | 计量  单位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  使用费 |  |  |  | 合计（不含税） | 税率 |
| 一 | 粗骨料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细骨料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石料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  部位 | 混凝土  强度等级 | 水泥  强度等级 | 级配 | 水灰比 | 预算材料量 | | | | | | | 单 价  (元/m3) | | 备注 |
| 水泥(kg/m3) | 砂(m3/m3) | 石(m3/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供应价格(元) | 预算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不含税预算价格(元) | 备注 |
|  | 水泥 |  |  |  |  |
|  | 钢筋 |  |  |  |  |
|  | 木材 |  |  |  |  |
|  | 柴油 |  |  |  |  |
|  | 汽油 |  |  |  |  |
|  | 商品混凝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骨料 |  |  |  |  |
|  |  |  |  |  |  |
|  | 石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招标人收取  的折旧费 |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 | | | | | | | | 合计 |
| 维修费 | 安拆费 | 人工 | 柴油 | 电 | 风 | 水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  名称 | 型号  规格 | 一类费用 | 二类费用 | | | | | | | 合计 |
| 人工 | 柴油 | 电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方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直接费 |  |  |  |  |  |
| 1.1 | 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机械使用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施工管理费 |  |  |  |  |  |
| 3 | 企业利润 |  |  |  |  |  |
| 4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标段编号： （投标项目标段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 种 | 单 位 | 单 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招标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2.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章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引用时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1节 一般规定**

**1.1 综合说明**

1.1.1绪言

盖州市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位于什字街镇日丰村、辛家屯村、马屯村、柳屯村；矿洞沟镇毛岭村、东九池村、张堡村、宋堡村；万福镇杨木林村、孙家窝棚村、前徐堡村、兴隆屯村、柞树甸村、西朝阳村；梁屯镇跃进村、田屯村、杨村、梁屯村；小石棚乡杨树房村、槽峪村、周屯村；沙岗镇下屯村、黄屯村、沙岗村、小房身村；暖泉镇三道沟村、方屯村；太阳升街道办事处黄大寨村、沙沟子村、老庙村、黄坨村、科寨村、闫峪村、果园村、何屯村、花园坨村；榜式堡镇榜式堡村；青石岭镇飞云寨村、三块石村；西海街道办事处西河口村、双泉眼村、东海村、庄林村、渔业村、双桥村、下店村、西海村、红旗村；徐屯镇曾店村、松屯村；团甸镇贾屯村、沈屯村；东城街道办事处线沟村，共涉及15个乡镇街道，55个行政村，受益人口64936人。其中水质提升工程涉及什字街镇日丰村；梁屯镇梁屯村；太阳升街道办事处沙沟子村、黄坨村、科寨村；榜式堡镇榜式堡村、西海街道西河口村、双泉眼村、东海村、庄林村、渔业村、双桥村、下店村、西海村、红旗村；徐屯镇曾店村、松屯村；东城街道办事处线沟村，共涉及7个乡镇街道，18个行政村，受益人口32168人。

根据《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作通知》通知要求，本次饮水维修养护工程主要在原设计标准及规模基础上，通过进行配水管路维修更换、大口井，阀门井维修养护；增加净水消毒设备、更换水泵、微机供水等机电设备、更换闸阀金属结构等工程，达到恢复原设计标准并延长工程的使用年限同时确保水质达标，提高供水保证率。

盖州市2024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共涉及55处。实施水质提升工程18处，主要建设内容：水质消毒2处；增加次氯酸钠消毒设备20台套；增加农村供水KT板公示牌25块；维修阀门井10座，增加入户20户，维修De63配水管1555m，维修De32配水管175m。更换水泵8台套，微机供水4台套，压力表1块，水表350块，更换电缆880m。更换DN65水泵出水管780m，更换铸铁闸阀1个。

实施修缮工程37处，主要建设内容：增加农村供水KT板公示牌43块；维修阀门井3座，增加入户5户，防盗门更换4扇，大口井维修4眼，维修De90配水管630m，维修De63配水管3695m，维修De32配水管475m。更换水泵32台套，微机供水13台套，在线计量设备3台套，压力表6块，水表400块，更换电缆880m。更换DN65水泵出水管310m，DN80水泵出水管240m，更换铸铁闸阀8个。

1.1.2建设目标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及《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本次工程建设执行以下标准：

（1）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的为安全；符合《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要求。

（2）水量：依据水利部颁《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和水利部、卫生部《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之规定，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45L(人·d)为安全；不低于25L(人·d)为基本安全，本次设计居民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取70L(人·d)。

（3）方便程度：供水到户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10分钟为安全；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为基本安全，集中供水工程原则上供水入户。本次设计供水方式采用铜制水龙头供水到户，全日供水。

（4）保证率：供水水源保证率不低于95%为安全；不低于90%为基本安全

1.1.3工程规模及工程等级

（1）工程规模：本次维修养护工程共涉及15个乡镇街道，55个行政村，受益人口64936人。

（2）工程等级：本次维修养护工程类型为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规模≥100 m³/d，且≤1000m³/d饮水工程共计33个村，集中式供水类型为Ⅳ型；供水规模＜100m³/d饮水工程共计22个村，集中式供水类型为Ⅴ型。

1.1.3主要建设内容

1.水质消毒

水质消毒2处。

2.净化消毒

增加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20台套。

3.监督服务

增加农村供水KT板公示牌68块。

4.兜底保障

1）建筑工程

外径5m大口井井盖维修4眼。

配水管网维修改造共铺设De90（PE100、SDR17、1.0Mpa）给水管材630m，铺设De63（PE100、SDR17、1.0Mpa）给水管材5250m，铺设De32（PE100、SDR17、1.0Mpa）给水管材650m。

入户管路铺设De25（PE80，SDR11，1.25Mpa）给水管材750m，铺设PP-R（1.25Mpa,C=1.25）给水管材50m，配套铜制水龙头、水表等入户管件共计25套。

阀门井维修13座。

漏点维修44处。

防盗门更换4扇。

2）机电设备

水源首部工程更换深井潜水泵40台，其中：100QJD2-90-1.1YD水泵5台，功率1.1kw；175QJ10-120/8型水泵3台，功率7.5kw；175QJ10-150/10型水泵12台，功率11kw；175QJ10-165/11型水泵1台，功率11kw；175QJ10-195/13型水泵3台，功率9.2kw；175QJ15-120/8型水泵1台，功率11kw；175QJ20-108/8型水泵6台，功率11kw；175QJ32-104/8型水泵3台，功率15kw；175QJ32-130/10型水泵3台，功率18.5kw；175QJ50-84/7型水泵1台，功率18.5kw；200QJ50-78/6型水泵1台，功率18.5kw；200QJ80-44/4型水泵1台，功率15kw。

更换型号3×10+1×6水泵橡套电缆1040m，型号3×16+1×10水泵橡套电缆220m，型号3×6水泵橡套电缆500m。

微机供水控制柜选用PLC自动定时恒压供水变频控制柜，设备功率依据水泵功率高一级选用，共计更新17台，其中：功率11KW控制柜13台，功率25kw控制柜4台。

在线计量设备3台套。

3）金属结构

工程维修更换Z41H-16C DN50法兰闸阀5个；Z41H-16C DN80法兰闸阀3个；Z41H-16C DN150法兰闸阀1个。

更换DN65(75.5×3.75mm)热镀锌焊接钢管水泵出水管1090m(3m一节)，DN80(88.5×4mm)热镀锌焊接钢管水泵出水管240m(3m一节)。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盖州市2024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中央资金)施工包括下列建设内容：

水质提升工程18处：水质消毒2处；增加次氯酸钠消毒设备20台套；增加农村供水KT板公示牌25块；维修阀门井10座，增加入户20户，维修配水管1730m；更换水泵8台套，微机供水4台套，压力表1块，水表350块，更换电缆880m；更换DN65水泵出水管780m，更换铸铁闸阀1个。

修缮工程37处；增加农村供水KT板公示牌43块；维修阀门井3座，增加入户5户，防盗门更换4扇，大口井维修4眼，维修配水管4800m；更换水泵32台套，微机供水13台套，在线计量设备3台套，压力表6块，水表400块，更换电缆880m；更换水泵出水管550m，更换铸铁闸阀8个。

1.2.2发包人(包括其它承包人)承担的相关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发包人(包括其它承包人)承担的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本章第1.3.2条签订的供图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2)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经合同双方签订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每年第四季度末，监理人应根据上述供图计划，提供详细的下年度供图计划给承包人。

(3)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并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4)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8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1)用于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枢纽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14天提供给承包人。

(3)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14天提供给承包人。

(4)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安装总图及其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由设备供货商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机电设备安装开始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埋设件图纸应在安装埋设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5)用于金属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如压力钢管、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以及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等)的安装总图、分件图、安装说明书等图纸和文件，应在开始制作安装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6)用于安装监测仪器安装和埋设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开始安装埋设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上述第1.3.3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14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 14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 14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若因施工情况紧急，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第1.4.2～1.4.5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工前 14 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基本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款要求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1)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2)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3)持续时间；

4)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5)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6)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7)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8)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2章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划定的界线。

(3)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3节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第4节“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的边坡、冲沟、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7 天，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1.4.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文件，应在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1)同意按此执行；或

2)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3)修改后重新提交；或

4)不予批准。

(2)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7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3)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1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它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并作好记录，共同验点入库。

(2)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3)代用材料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人使用。

(3)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1.4.3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4)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5)其它说明。

1.7.2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2 月，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3)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4)提出发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5)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它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6)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

(7)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1.7.3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1)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3)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4 月、周进度报告

(1)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1)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3)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4)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5)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6)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7)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8)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9)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10)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埋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1)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2)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3)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4)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5 进度会议

(1)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1)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2)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3)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4)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5)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8.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整编好验收资料，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9 验收**

1.9.1 专项验收

(1)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通航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2)专项验收可与工程竣工验收一并进行，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章第1.9.3条的要求进行。

1.9.2 阶段验收

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需要，水利工程应进行以下项目的阶段验收：

(1)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

(2)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3)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

(4)机组启动验收；

(5)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它验收。

1.9.3 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

(2)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1)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2)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3)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4)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5)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6)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7)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8)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

(5)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1.10 工程量计量**

1.10.1 说明

(1)本合同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秤量，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1.10.2 重量计量

(1)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秤量的材料，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秤量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秤量。

1.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1l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1.11.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1.11.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新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引用截止期为2009年底，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1.12 工程保险**

1.12.1 投保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2)人员工伤事故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3)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4)第三者责任险(按各自管辖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5)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12.2 保险费用

(1)本合同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2款、第20.3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保险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本合同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4)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括在施工设备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1.13.1 单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支付。

1.13.2 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发包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的总价支付。

1.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1)进场费

承包人完成合同项目施工所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的调遣费用，其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退场费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完工清场，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周转性材料等所需费用，其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保险费

发包人按本章第1.12节规定支付。

(4)其它费用

承包人按本章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2节 施工临时设施**

**2.1一般规定**

2.1.1 应用范围

本节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现场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施工通信、邮政服务、砂石料料物开采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机械修配厂、加工厂、仓库、存料场、弃料场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

2.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本节第2.2节、第2.3节的规定，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测量和现场试验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和试验成果负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完成本节第2.4～2.15节所列的各项施工临时设施，并在各项永久工程建筑物施工前，完成全部施工临时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交通规划及本节第2.4节的规定，负责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交通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

(4)承包人应按本节第2.5～2.9节的规定，负责设计和配置施工供水、供电、供风、通信等施工临时设施。

(5)承包人应按本节第2.10～2.14节的规定，负责设计、建造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钢筋加工、机械修配加工、汽车修理保养、仓储设施、弃渣场等的临时生产设施。

(6)承包人应按本节第2.15节的规定，负责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等临时设施的规划、布置、设计、施工和维护，并应对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物的使用安全负责。

2.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1.4.2条，以及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和本节第2.4～2.15节的规定，编制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图；

(2)施工工艺流程和(或)施工程序说明；

(3)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4)施工期运行管理方式。

2.1.4 引用标准（指现行标准）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2.2 现场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8.1～8.4款的规定执行。

**2.3 现场试验**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第14.3款的规定执行。

**2.4 施工交通**

2.4.1 场内施工道路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合同施工区内自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至各施工点的全部施工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和停车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管理和维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

2.4.2 场外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7.3～7.5款的规定执行。

**2.5 施工供电**

2.5.1 施工电源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施工供电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由发包人施工电源输出端的接口处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

(3)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地下工程照明和排水、基坑抽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温控冷却水、办公和生活区的安全照明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

2.5.2 施工用电计划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施工供电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无需上报用电计划。

**2.6 施工供水**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施工供水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总布置的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3)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及其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和日常维修等工作。上述供水设施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为进入现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具体提供措施和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7 施工供风**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供风，包括负责施工供风系统的设计、建造、运行管理和维护。

**2.8 施工照明**

(1)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相关的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包括施工支洞)在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进人现场工作的其它承包人施工和生活用电提供方便。

**2.9 施工通信和邮政服务**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工程的一切通信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承包人应自行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现场内部的通信服务设施。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其它承包人使用其内部通信设施提供方便。

(3)承包人应自行与当地邮政部门协商解决其施工现场邮政服务事宜。

**2.10 砂石料场开采加工系统**

2.10.1 承包人自建砂石料加工系统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砂石料，并负责砂石料加工系统的设计和施工以及开采加工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护。

(2)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种砂石料和土料的需用量确定各项加工设备的生产能力和规模，进行加工、储存和供料平衡，并应满足高峰用量的要求。

2.10.2 发包人提供砂石料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砂石料。

**2.1l 混凝土生产系统**

2.11.1 承包人自建混凝土生产系统

(1)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自建混凝土生产系统，则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规划，进行混凝土生产系统(包括混凝土骨料储存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包括场地的开挖、回填与平整)、混凝土浇筑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以及混凝土骨料储存和混凝土的拌和、运输等。承包人的混凝土生产系统还应做好场地排水和弃渣处理，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等措施。

(2)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温控要求，负责混凝土制冷(热)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并负责制冷(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

2.11.2 发包人供应混凝土

发包人不供应混凝土。

**2.12 临时工厂设施**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和施工图纸的要求，修建以下临时工厂设施，并各工厂设施施工前，将临时工厂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1)钢筋加工厂；

(2)木材加工厂；

(3)混凝土构件预制工厂；

(4)机械修配工厂；

(5)汽车保养站；

(6)压力钢管和钢结构加工厂(包括预装配场地)。

**2.13 仓库和堆、存料场**

(1)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修建本工程的仓库和堆、存料场，并在开始施工前，将仓库和堆、存料场的设计图纸与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各项材料和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储存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2.14 弃渣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在弃渣场周围及场地内设置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止冲刷弃渣，造成水土流失。

**2.15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2.15.1 承包人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

(2)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总布置，向监理人编制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15.2 发包人提供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给承包人使用。

**2.16 计量和支付**

2.16.1 现场施工测量

现场施工测量(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测设的施工控制网、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2 现场试验

(1)现场室内试验

承包人现场试验室的建设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现场工艺试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现场工艺试验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现场生产性试验

除合同约定的大型现场生产性试验项目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支付外，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3 施工交通设施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场内施工道路的建设和施工期的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场外公共交通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为场外公共交通修建和(或)维护的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承担的超大、超重件的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4 施工及生活供电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用电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5 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6 施工供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供风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7 施工照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照明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8 施工通信和邮政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现场施工通信和邮政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9 砂石料生产系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砂石料生产系统的建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10 混凝土生产系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混凝土生产系统的建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11 附属加工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附属加工厂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12 仓库和存料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仓库或存料场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13 弃渣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弃渣场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14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6.15 其它临时设施

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这些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3节 施工安全措施**

**3.1 一般规定**

3.1.1 应用范围

本节适用于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爆破作业、照明、场内交通、消防、地下洞室施工作业保护、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施工安全监测等。

3.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节第3.2节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2～24 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6)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3.1.3 主要提交件

(1)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14 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规，以及本节第3.2.1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在每年、每季和每月的进度报告中，按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详细说明本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记录。

3.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1.5 引用标准（指现行标准）

(1)《爆破安全规程》；

(2)《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4)《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

(5)《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3.2 施工安全措施**

3.2.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节第3.1.3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爆破烟尘、救护、警报、治安和炸药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

3.2.2 劳动保护

(1)承包人应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的规定。

3.2.3 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

(2)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和作业面前，应对环境进行卫生清理，以及采取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3)及时做好病源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感染源和感染者。

(4)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5)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

3.2.4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运输和存放爆破器材，应遵守SL 398第8.3.3条、第8.3.4条的规定；油料的运输和管理应遵守SL 398第11.5节的规定。

3.2.5 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洞室的施工作业区、运输通道应布置照明设施符合SL 398第4.5.9～4.5.14条的规定。

3.2.6 接地及防雷装置

接地及防雷装置应符合SL 398第4.2节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3.2.7 防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

承包人应遵守SL 378第11.3节防尘、有害气体的规定。

3.2.8 爆破作业安全

(1)承包人的施工爆破作业应严格遵照GB 6722及国家有关爆破安全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对爆破造成的工程和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2)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承包人应采用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气设备放电的影响。特殊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3)当承包人的现场爆破作业对其它承包人的施工造成干扰及影响临近设施和人员的安全时，应由监理人协调解决。现场爆破时，各方均应服从爆破作业指挥人员的命令。

3.2.9 消防

(1)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按SL 398第3.5节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3)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4)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3.2.10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灾害预兆时，应立即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

(2)每年汛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第3.6节、第3.7节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3.2.1l 安全标志

(1)承包人应按GB 2894的要求，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其标志类型包括：

1)禁止标志；

2)警告标志；

3)指令标志；

4)提示标志。

(2)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3.2.12 施工安全监测

有关施工期的安全监测详见本技术条款第24章。

**3.3 应急救援措施**

3.3.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应救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2)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

3.3.2 伤亡事故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监理人。

(2)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当地政府的安全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事故处理结案后，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3.3.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1)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组织人员、设备和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划定警戒范围，并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承包人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做好现场标志和书面记录，绘制现场简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部门有明确指令后，才能清除事故现场。

**3.4 计量和支付**

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4节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4.1 一般规定**

4.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期的生产、生活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大气环境与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水土保持、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农田复耕与植被恢复等。

4.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2)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4.1.3 主要提交件

(1)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交本合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如基坑废水、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机修废水等)处理措施；

3)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

5)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6)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7)本工程存料场、弃渣场的挡护工程、坡面保护工程和排水工程；

8)施工辅助生产区(如混凝土系统、砂石加工系统的生产区及加工场等)、工程枢纽施工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9)施工区边坡工程的水土保护措施；

10)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农田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将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计划以及维护系统的运行措施等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

(3)验收报告和资料：

1)环境保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2)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3)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4.1.4 引用的法律法规（指现行法律法规）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O)《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1.5 引用标准（指现行标准）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8)《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9)《水环境监测规范》；

(1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1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

**4.2 施工环境保护**

4.2.1 生活供水及生活废水处理

(1) 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承包人对施工人员饮用水应定期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应按照此标准的规定执行。

(2) 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放，应采用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回用，或用于降尘、绿化。不得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4.2.2 生产废水处理

(1)基坑排水的排放口位置尽可能设置在靠近河流中的流速较大处，以尽量满足水质保护要求。基坑的经常性排水，应在基坑排水末端设沉淀池，排水量视沉淀池水的浑浊程度而定，做到蓄浑排清。尽量控制水体pH值接近中性时排放。

(2)砂石料开采加工、混凝土生产及其它辅助生产系统等的废水处理应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处理系统，将各生产系统经常性排放的废水统一收集处理。

(3)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或沉淀)处理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防止污泥进人排水系统或排人河道。

(4)机修及汽修系统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应建立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应选用成套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不得任意设置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污口。

(5)混凝土浇筑面的冲洗、冲毛废水，以及灌浆工作面冲洗岩粉的污水和废弃浆液应由专设的沟道集中排放，严禁污水漫流。

4.2.3 施工区粉尘控制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批准。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和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空气中允许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SL 398表3.4.2规定范围内。

(4)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SL 398第3.4.3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到：

1)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2)选用低尘工艺，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3)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4)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5)散装水泥、粉煤灰、磷矿渣粉应由封闭系统从罐车卸载到储存罐，所有出口应配有袋式过滤器；

6)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

7)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推土机等的车速以减少扬尘；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敝篷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

8)洞内施工的液压钻、潜孔钻等应设有收尘装置，钻进不起尘，地下洞室的钻进工作面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排烟设施，保证洞内空气流通。

4.2.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降低噪声的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噪声的检查和监测，检查和监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SL 398第3.4.4条的规定，控制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地点噪声级卫生限值。

(3)生活区噪声声级的限值应遵守SL 398表3.2.8的规定。

4.2.5 固体废弃物处理

(1)承包人应负责对其施工场地以及生活区范围内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填埋，并应设置必要的生活卫生设施，及时清扫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2)生产垃圾中的金属类废品，应由承包人负责回收利用。

(3)承包人应按指定的渣场弃渣，弃渣场应采取碾压、挡护或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4)对施工中难以避免滑人河道的渣土、因施工造成的场地塌滑与泥沙漫流等问题，应根据监理人指示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

(5)废弃混凝土应运至专设的弃料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任意弃置。

4.2.6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应遵守SL 3987第11.3.1条、第11.3.2条的规定。

**4.3 生态环境保护**

4.3.1 陆生动植物及资源保护

(1)承包人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砍树、清除表土和草皮时，必须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进行。

(2)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内发现国家保护级的鸟巢、受保护动物和巢穴，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保护。

(3)承包人在施工区附近的水域，发现受保护的鱼类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禁在施工区以外的保护林区捕猎野生动物。

4.3.2 景观与视觉保护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施工场地附近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及温泉等的景观免受工程施工的影响。

(2)承包人应做好生活营地周围的绿化和美化工作，保护生态，改善生活环境。修建的各项临时设施应尽可能与周围环境协调。

**4.4 水土保持**

4.4.1 执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负责实施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包括施工开挖的场地、生活区、施工道路和渣场等)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在工程结束后，按合同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和整治。

4.4.2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承包人应做好场内道路上下边坡水土流失的防治工程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和渣场的冲刷。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做好料场、渣场的挡护、排水等工程措施和植物种植保护措施，并负责料场和渣场施工期的维护管理工作。

(3)承包人应选择不易受径流冲刷侵蚀的场地堆放开挖料和弃渣，并在其堆放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

(4)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边的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水库、渠、塘坝、梯田和拦渣坝等)，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4.5 环境清理**

4.5.1 环境清理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基本完工后，制定一份环境清理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应包括：

(1)环境清理范围(包括本合同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以外遭受施工损坏的地区)；

(2)环境保护辅助工程设施；

(3)植被种植措施。

4.5.2 环境清理

(1)在每一施工作业区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建筑结构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已废弃的沉淀池和临时挡洪设施等)。

(2)完工后，承包人应按计划将所有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它生产垃圾应按环境规划要求和(或)监理人指示的方式处理。

(3)对防治范围内的排水沟道、挡护措施等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应在撤离前进行疏通和修整。按合同要求拆除和撤离的其它设施和结构应及时清理出场。

(4)承包人应存责任保证其种植的林草按SL 277第7.2.2条第2款规定的“林草恢复期”内成活。

(5)占用耕地的料场，应在开采前将剥离的耕植土妥善堆存保管，完工后将其返还摊铺，还田复耕。

**4.6 环境保护工程的验收**

4.6.1 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检查和验收

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由监理人会同环保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

(2)各项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布置图；

(3)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4)生活和生产供水水质、污水和废水处理水质，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效果等的检验和实测资料。

4.6.2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本节第4.2～4.5节所涉及的本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为环境清理修建的永久性设施，均应由监理人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按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承包人应为上述永久性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各项工程布置图；

(2)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记录；

(3)植被种植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检查验收记录；

(4)“林草恢复期”内，各区植被的维护管理措施。

4.6.3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

上述条款所列的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对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进行完工验收的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共同进行完工验收。承包人应为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竣工图及其有关的竣工资料；

(2)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鉴定成果；

(3)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4.7 计量和支付**

(1)施工临时设施(包括混凝土生产系统、砂石料生产加工系统、机修车间、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临时设施等)的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应分别包含在与本技术条款第2节“施工临时设施”各自相关的施工临时设施项目中。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各废、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场地和生活区的其它零星污水、零星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和声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河床基坑的废水处理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列入《工程量清单》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应包括承包人完成相应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施工期监测等工作所需费用。

(5)未列人《工程量清单》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承包人完成这些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施工期监测等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5节** **土方明挖**

**5.1 一般规定**

5.1.1 应用范围

(1)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工程建筑物的基础、边坡、土料场及其覆盖层等的明挖工程。

(2)本章不包括膨胀性土、多年冻土等特殊地质条件的土方工程。

5.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按建筑物土方明挖工程的开挖线进行开挖施工。

(2)承包人应对开挖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滑坡和崩塌体，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在陡坡下施工，应事先做好安全清理和支护。

(3)在已有建筑物附近进行开挖时，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的施工措施，保证其原有建筑物的稳定和安全，并尽可能做到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4)承包人应在开挖的危险作业地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1.3 主要提交件

(1)开挖放样资料

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应将开挖前实测地形和开挖放样剖面图提交监理人批准，批准后方可进行开挖。

(2)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或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 14 天，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指示，编制土方明挖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图）；

2)开挖程序与开挖方法；

3)施工设备的配置和劳动力安排；

4)开挖边坡的排水和边坡保护措施；

5)土料利用和弃渣措施；

6)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7)主要开挖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等。

5.1.4 引用标准（指现行标准）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5.2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和表土开挖。其范围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料场、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区域地表。

5.2.1 植被清理

(1)在场地开挖前，承包人应清理开挖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渣及其它有碍物，主体工程植被清理的挖除树根范围应延伸到离施工图纸所示最大开挖边线、填筑线或建筑物基础外侧3m距离。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地表的植被清理，必须延伸至离施工图纸所示最大开挖边线或建筑物基础边线(或填筑坡脚线)外侧至少5 m距离。

(3)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避免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和天然植被资源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

(4)场地清理范围内，承包人砍伐的成材或清理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材料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将其运到指定地点。

(5)凡属无价值的可燃物，承包人应尽快将其焚毁，并按本技术条款第3章规定确保其周边地区的安全。承包人应按指定的地点掩埋废弃物，掩埋物不得妨碍自然排水或污染河川。

(6)场地清理中发现文物古迹，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1 O款的约定办理。

5.2.2 表土的清挖、堆放和有机土壤的使用

含细根须、草本植物及覆盖草等植物的表层有机土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合理使用有机土壤，并运到指定地点堆放保存，不得任意处置。

**5.3 土方开挖**

5.3.1 土方定义

(1)指黄土、粘土、砂土(包括淤沙、粉砂、河砂等)、淤泥、砾质土、砂砾石、松散坍塌体、石渣混合料、软弱的全风化岩体，无须采用爆破技术，直接用手工工具或土方开挖机械进行开挖的土方工程。

(2)士类开挖级别划分，应符合SL 303表C.1.1的规定。

5.3.2 开挖区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按SL 303第5.3节的规定，以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进行场内交通道路布置。

5.3.3 校核测量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校核测量开挖区域的平面位置、水平标高、控制桩号、水准点和边坡坡度等。监理人有权随时抽验承包人的校核测量成果，有必要时，监理人可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校核测量。

5.3.4 临时边坡的稳定

主体工程的临时开挖边坡，应按施工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开挖。对于承包人自行确定的开挖边坡，或临时边坡保留时间过长，经监理人检查有不安全因素时，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补充开挖和采取保护措施。

5.3.5 基础和边坡开挖

基础和边坡开挖的施工方法应符合SL 303第4.2节的规定。

5.3.6 边坡的护面和加固

为防止修整后的开挖边坡遭受雨水冲刷，边坡的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雨季前严格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冬季施工的开挖边坡修整及其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解冻后进行。

5.3.7 开挖线的变更

在开挖过程中，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土方明挖边坡和基础揭示的地质特性，对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作必要修改，涉及合同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3.8 边坡安全的应急措施

若开挖过程中出现裂缝和滑动迹象时，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设置观测点，及时观测边坡变化情况，并做好记录。

**5.4 施工期临时排水**

5.4.1 排水措施

(1)承包人应在每项开挖工程开始前，结合永久性排水设施的布置，规划好开挖区域内外的临时性排水措施，保证主体工程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在干地施工。

(2)承包人应在边坡开挖前，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边坡上部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开挖和衬护。对其上部未设置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边坡面，应由承包人自行加设临时性山坡截水沟。

(3)在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地面排水设施，包括保持必要的地面排水坡度、设置临时坑槽、使用机械排除积水，以及开挖排水沟道排走雨水和地面积水等。

(4)在平地或凹地进行开挖时，承包人应在开挖区周围设置挡水堤和开挖周边排水沟，以及采取集水坑抽水等措施，阻止场外水流进入场地，并有效排除积水。

5.4.2 降低地下水位的排水措施

(1)对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的基坑需要进行干地开挖时，可根据基坑的工程地质条件采用降低地下水位的措施。并将降低基坑地下水位的施工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

(2)采用挖掘机、铲运机、推土机等机械开挖基坑时，应保证地下水位降低至最低开挖面0.5m以下。

(3)在基坑开挖期间，承包人应对基坑及其周围受降低水位影响的地区进行地下水位和地面沉降观测。承包人应将观测点布置、观测仪器设置和定期观测记录提交监理人。

5.4.3 保护永久建筑物和永久边坡免受冲刷

承包人的临时排水措施，应注意保护已开挖的永久边坡面及附近建筑物及其基础免受冲刷和侵蚀破坏。

**5.5 土料场和砂砾料场开采**

5.5.1 料场开采

(1)土料场周围及开采区内，应按本章的规定设置有效的排水系统和采取必要的防洪措施，以保证土料质量和开挖工作的顺利进行。

(2)土料和砂砾料的开采和加工处理应符合SL 303第4.4.9条、第4.4.10条的规定。

5.5.2 开采结束后的料场整治

料场取料结束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环境恢复设计及其施工措施计划，以及监理人指示，进行以下料场整治和环境恢复工作。包括：

(1)开挖边坡面的整治。

(2)修建环境保护的辅助工程设施。

(3)按批准的环境恢复要求恢复植被和农田。

**5.6 开挖渣料的利用和弃渣处理**

5.6.1 可利用渣料的利用

(1)承包人提交的土方开挖施工措施计划中，应对开挖获得的可利用渣料进行统一规划，渣料应首先专用于本工程永久和临时工程的填筑及场地平整等。

(2)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堆渣地点和堆渣方式，将可利用渣料运至指定地点分类堆存。渣料堆体应保持边坡稳定，并设有良好的自由排水措施。

(3)对监理人确认的可用料，承包人应在开挖、装运、堆存和其它作业时，采取有效的保质措施，保护可利用渣料免受污染和侵蚀。

5.6.2 弃渣处理

弃渣应按批准的土方开挖施工措施计划指定的地点有序堆存，防止雨水冲刷流失，危及施工区及周边地区安全。

**5.7 检查和验收**

5.7.1 土方开挖前的检查和验收

土方开挖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检查：

(1)用于开挖工程量计量的原地形测量剖面的复核检查。

(2)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建筑物开挖尺寸进行开挖剖面测量放样成果的检查。承包人的开挖剖面放样成果作为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

(3)按施工图纸所示进行开挖区周围排水和防洪保护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5.7.2 土方明挖工程完成后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土方基础明挖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质量检查和验收：

1)按施工图纸要求检查工程基础开挖面的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

2)取样检测基础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2)基础面覆盖前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1)基础面覆盖前，应复核检查基础面是否满足本章的规定；

2)对已开挖完成的土基基础开挖面，应在坝体(或砌体)填筑前清除表面的松土层，并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法进行压实，受积水侵蚀软化的土壤应予清除，并应在监理人检验合格后立即进行覆盖；

3)上述第(1)项基础面开挖完成后的检查验收，与本项规定的在基础面覆盖前进行的基础清理作业后的检验验收是检查和检验目的和性质不同的两次作业，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这两次作业合并为一次完成。

(3)永久边坡的检查和验收：

1)永久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的复测检查；

2)边坡永久性排水沟道的坡度和尺寸的复测检查。

5.7.3 完工验收

各项土方明挖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1)土方明挖工程竣工平面和剖面图；

(2)质量检查和验收记录；

(3)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5.8 计量和支付**

(1)场地平整按施工图纸所示场地平整区域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或立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平方米或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一般土方开挖、淤泥流砂开挖、沟槽开挖和柱坑开挖按施工图纸所示开挖轮廓尺寸计算的有效自然方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3)塌方清理按施工图纸所示开挖轮廓尺寸计算的有效塌方堆方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4)承包人完成本章第6.2.1条所列的“植被清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土方明挖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土方明挖工程外运单价包括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场地清理，测量放样，临时性排水措施(包括排水设备的安拆、运行和维修)，装卸和运输，边坡整治和稳定观测，基础、边坡面的检查和验收，以及将开挖可利用或废弃的土方运至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堆放区平整、整形并加以保护、处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6)土方明挖开始前，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指示，测量开挖区的地形和计量剖面，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后，作为计量支付的原始资料。土方明挖按施工图纸所示的轮廓尺寸计算有效自然方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施工过程中增加的超挖量和施工附加量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开采土料或砂砾料(包括取土、含水量调整、弃土处理、土料运输和堆放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料场开采结束后完成开采区清理、恢复和绿化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4章“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6节 土石方填筑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应用范围

(1)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土石方填筑工程的施工。

(2)土石方填筑工程的工作内容包括：填筑料运输、现场碾压试验、土料的填筑和碾压等。

6.1.2 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土石料场的统一规划，以及工程施工总进度的安排，做好建筑物开挖料、料场开采料和填筑料的供求平衡。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到填筑面施工的合理安排，填筑面层次分明，作业面平整。填筑竣工后，应修坡面，使其坡面平整，颜色均匀。

(3)在填筑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埋设仪器和测量标志。

6.1.3 主要提交件

(1)土石方填筑施工措施计划

在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编制土石方填筑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填筑面分期、料物分区图；

2)土石方填筑程序和方法；

3)料场复查报告、各种填料加工的工艺和料物供应；

4)土石方平衡计划；

5)施工设备、设施配置；

6)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7)施工进度计划；

8)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地形测量资料

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应将填筑区基础开挖验收后实测的平、剖面地形测量资料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验收的地形测量资料作为填筑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

(3)现场试验计划和试验成果报告

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应根据本章第13.2节获得的料场复查资料，以及根据料场平衡计划中提供的各种土石方填筑料源，将本章第13.3节所列的现场试验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试验成果应及时提交监理人。

6.1.4 引用标准（指现行标准）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2)《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3)《土工试验规程》；

(4)《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5)《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6)《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

**6.2 料源要求**

6.2.1 土料

(1)土料含水量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碾压试验确定。料场取料的含水量不合格时，应在料场调整合格后，才能运到坝上。

(2)砾质土(包括冰积、坡积、洪积和构造残积土)应遵守DL／T 5129第8.2.3条的规定。

(3)人工掺合砾石土所用的土料和碎石料特性及其比例，以及含水量均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DL／T 5129第8.2.4条的规定。人工掺合料应均匀，不得有砂砾石集中现象。

6.2.2 垫层料的料源与要求

(1)垫层料的级配应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压实后应具有低压缩性、高抗剪强度，并具有良好的施工特性。

(2)垫层料可用天然砂砾石筛分制备，或采用天然风化砂料和河滩砂料；亦可采用建筑物开挖的新鲜石渣料或经砂石加工系统加工筛分的半成品料，级配应满足施工图纸要求。

(3)经加工的垫层料应分类堆放。不得混杂，并应防止分离。

**6.3 填筑现场试验**

6.3.1 一般要求

(1)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始前，承包人应根据建筑物设计要求选定的土石方填筑料，并按本节规定的试验内容，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与实际施工条件相似的现场工艺试验，以确定填筑施工参数。

(2)每项土石方填筑现场工艺试验或现场生产性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编制现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试验完成后，应将试验成果报告和试验记录提交监理人。

6.3.2 土料碾压试验

(1)回填土料应进行土料铺料方式和碾压试验，必要时进行土料含水量调整试验。

(2)土料和人工掺合料的混合试验，应进行混合方式、混合效果(土石混合的均匀性)以及含水量变化规律等试验。

(3)土料碾压试验应按施工图纸规定的碾压机械类型、重量和行车速度，进行铺料厚度、碾压遍数和填筑含水量的比较试验。检测各种参数下压实土的干密度和含水量，砾质土或风化土料碾压前后的砾石含量。并进行现场渗透试验、原状样的室内压缩和抗剪强度试验。

(4)土料碾压试验后，应检查压实土层之间及土层本身的结构状况。如发现疏松土层、结合不良或发生剪切破坏等情况，应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6.4 土石方填筑**

6.4.1 填筑前的岸坡和基础清理

(1)一般要求：

1)清除填筑范围内残留存的朽木、树根、杂草的腐蚀物质，并排除基坑积水；

2)基面附近的勘探槽、孔和平洞，均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回填封堵；

3)基础中布置有观测设备时，承包人应在填筑前埋设完毕，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观测设备附近的土石方填筑；

4)填筑应在基础处理经监理人验收合格进行。

(2)截水槽基础处理

截水槽开挖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开挖、填筑过程中做好施工排水，防止地基和基坑边坡的渗透破坏。

6.4.2 土料填筑

(1)土料填筑应遵守DL／T 5129的有关规定。

(2)对路口段超压土体的处理应经监理人批准。被污染的土料，应清除干净。

(3)混凝土墙与填土接触的部位，应按施工图纸要求铺设高塑性黏土。墙身两侧的填土应平起上升，靠墙的填土可用满载的运料汽车或装载机的轮胎或轻型振动碾顺墙轴线方向机械压实。

(4)填筑面应略向上游倾斜，以利排除积水。下雨前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下渗，雨后应将填筑面含水量调整至合格范围内，才能复工。

(5)雨季停工前，表面应铺设保护层，复工前予以清除。

(6)在负温条件下进行填筑应遵守SL 49第5.2.8条的有关规定。

**6.5 填筑合理用料**

6.5.1 料物供求平衡计划

(1)承包人应按本工程各料场开采储量、质量，以及施工开挖可用于填筑的土石方开挖料，并根据施工方法、施工进度和导流分期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不同施工阶段各填筑料的填筑部位，制定取料和填筑的料物供求平衡计划。

(2)土石方填筑期间，应随时观测施工期间河水水位和流量变化，控制填筑面貌。若遇特殊情况，应备足料源，供临时度汛高峰期填筑使用。

6.5.2 合理用料

(1)承包人应根据料场高程、位置、填筑部位作统一规划，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高料高填、低料低填、减少运输和交叉运输的干扰。

(2)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和料物供求平衡计划进行开采和加工，并按监理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和贮存料场开挖料和建筑物施工开挖料。

**6.6 质量检查和验收**

6.6.1 土石方填筑前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填筑前的地形平面、剖面测量资料的复核检查；

(2)填筑前基础面清理的检查和验收；

(3)土石方填筑料的物理力学试验成果抽检；

(4)施工碾压参数及其试验成果的检查和验收。

6.6.2 土石方填筑过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填筑过程的质量检查的内容、方法和程序应遵守SL 49附录A的规定。

(2)填筑质量控制标准应符合有关规定。

(3)在土料场对土料的含水量和颗粒级配进行检验，严格控制土料的含水量。

(4)对每一层填筑面，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隐蔽部位的验收。

(5)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针对施工内容，提交各项质量检查报告。经监理人验收后作为土石方填筑工程完工验收的附件。

6.6.3 完工验收

填筑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1)土石方填筑工程竣工图；

(2)现场试验成果；

(3)填筑质量 (包括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4)施工期安全监测的观测成果；

(5)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验收报告；

(6)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6.7 计量和支付**

(1)土石方填筑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压实方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填筑工程全部完成后，最终结算的工程量应是经过施工期间压实并经自然沉陷后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压实方体积。若分次支付的累计工程量超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发包人应扣除超出部分工程量。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对料场（土料场、存料场）进行复核、复勘、取样试验、地质测绘以及工程完建后的料场整治和清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每立方米材料单价或《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土石方填筑的现场碾压试验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注：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以上未尽事宜，请参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 编 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1.1.4.5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人：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日 期： 年\_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人：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 （CA数字证书章）

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 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 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成员一名称：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成员二名称：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数字证书章）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扫描件，参考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需要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应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

2.技术投标文件应至少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及料场、弃料场等位置及布置情况。）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3.暗标制作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类别、内容 |
| 1 | 字体要求 | 宋体 |
| 2 | 正文字号要求 | 五号 字体加粗：否 |
| 3 | 段落 | 行距：单倍行距 |
| 4 | 正文纸张方向 | 纵向 |
| 5 | 纸张大小 | A4 |
| 6 | 缩进 | 左侧缩进：0 字符  右侧缩进：0 字符  首行缩进：0 字符 |
| 7 | 是否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 否 |
| 8 | 网格设置 | 否 |
| 9 | 是否允许字体、图片、表格涂色 | 否 |
| 10 | 是否允许出现目录 | 否 |
| 11 | 允许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 否 |
| 12 | 图表格式 | 表中的文本格式应与正文格式保持一 致。“图形”（包括框图、 流程图、结构图等，不包括纯表格） 内容需转换为“图片”格式插入到投标文件对应位置上。 |
| 13 | 其他说明（技术标格式属性之外的补充） |  |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 | 时数 | 用途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年 季度 | 年 季度 | 年 季度 | 年 季度 | 年 季度 | 年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上表所列格式提交与施工总进度相吻合的劳动力计划表。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上表进行补充修改。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及料场、弃料场等位置及布置情况。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ｍ2）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相关信息 | | | | | 备注 |
| 人员证书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扫描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资格等级 | | |  | 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各专业技术人员。

附：

扫描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务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证书编号 | | |  | 有效期 |  |

附：

扫描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八、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从“十一、其他材料”上传。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 |  |
| 账号 |  | | 技工人员数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附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年度 | 说明 | 查看 |
|  |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条款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

项目扫描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的仲裁情况**

|  |  |
| --- |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的仲裁情况 | 查看 |
|  |  |

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企业信誉**

|  |  |
| --- | --- |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七）各类证书**

|  |  |
| --- | --- |
| 证书编号 | 查看 |

**十、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行政监管部门：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 （单位CA数字证书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CA数字证书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姓名）         （身份证号）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使用农民工，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并足额按时支付工资。同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

（2）按规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账户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分账制要求，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时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开户行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支付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我公司中标后，将协助项目法人及时登录辽宁省欠薪预警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承诺书。（格式自拟）

4、“信用中国”、“信用中国（辽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不良行为记录或失信惩戒对象查询记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5、“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简称水利部平台）”、“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简称辽宁平台）”等网站不良行为记录或失信惩戒对象查询记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6、市场主体在水利部平台或辽宁平台公开的资质、业绩、信用记录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资格、业绩、职称等信息，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7、委托代理人提供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8、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